

全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

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江苏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盐城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亭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特制定《全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儿童规划》）。本规划所指儿童系出生至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第一部分 “十三五”儿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十三五”期间，我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坚持儿童优先原则，认真实施《全区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儿童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儿童福利水平显著提升，儿童在家庭和社会事务中的参与逐渐扩大，全区儿童事业发展进入了新阶段。

一是儿童健康水平显著提升。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大力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夯实儿童系统管理，通过项目推进，免费提供叶酸补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并加大投入在全省靠前实施29项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全区产前筛查率、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儿童免费接种率均超目标任务完成。大力实施“健康母婴”计划，

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对全区建档立卡和低保家庭中的孕产妇和新生儿开展指定项目的免费检查服务。农村妇女免费补服叶酸 8516 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4829 对。加大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督导，注册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稳定在 97%。2020 年全区婴儿死亡率为 3.87‰、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6.05‰，控制在较低水平。

二是儿童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大力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整体教育水平不断提升。全面启动“优学在亭湖”品牌建设，教育卫生基础设施不断加强，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大幅增加，共建成各类学校 13 所，总投资 16.68 亿元，新建校舍约 26.67 万平方米。完成学校扩建、改造项目 14 个，加固校舍约 3.65 万平方米。幼儿园优质化建设水平提升。新创建省优质园 10 所，市优质园 10 所，全区有 91 所幼儿园（公办 17 所），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率 1.32，学前三年入园率达 99% 以上。全区各中学均建立了留守儿童“情感陪护室”。加强儿童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公民教育、生命教育、生态文明教育，深入推进“八礼四仪”养成教育，强化学生关键能力培养，学生学业水平持续提升。全区义务教育学生省“名师空中课堂”综合开通率达 100%，启动乡村学校“城乡结对互动课堂”的试点工作，初步建成网络环境下的课程实施新模式，推动素质教育创新发展。

三是儿童福利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开展困难儿童救助帮扶，发放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区、镇（街道、经济区）、村居（社

区)三级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基本覆盖,服务功能日益完善。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达100%,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实现全覆盖。五年来,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更加落细落实,全区儿童福利总支出1276.65万元。成立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联合打造“鹤翔课堂”未成年人保护品牌,规范儿童收养评估程序,探索建立困境儿童“一人一档”“评估分色”“跟踪服务”规范管理新机制。实施“脱贫攻坚建档立卡户少儿病残救助”项目,为我区274名困境儿童购买平安健康险。进一步深化“春蕾计划”“女性创客公益汇”等公益慈善品牌项目,新募“爱心妈妈”678名、“成长伙伴”649个,帮助919名留守儿童实现了“微心愿”。中小学普遍开展课后服务,3岁以下幼儿托育事业得到发展。为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建立电子档案,认真做好贫困家庭学生助学金发放工作。先后向各级各类学校贫困学生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及学费减免资金合计3109.442万元。

四是儿童生存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实施国家级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创牌项目,坚持区、街、社区三级联动和多部门协同推动。政策友好、空间友好、服务友好、环境友好的儿童友好城区理念开始倡扬,儿童友好社区、友好医院、友好学校建设初见成效,公共场所普遍建有爱心母婴室,全区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城市污水处理率、农村供水入户率、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均达到95%以上,镇(街道、经济区)综合文化站设立儿童阅览室或专用书架比例达到100%。加强校

园周边环境治理成效显著。普遍建立儿童保护督导员制度，全区村居（社区）全部配备专（兼）职儿童主任。建立儿童用品质量防控机制，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校车定期检验率 100%，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查合格率、定检率达 100%。

五是儿童法律保护工作日益完善。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围绕全面二孩政策下的女性就业权益维护、单亲贫困母亲关爱保护等开展专题调研和座谈，形成提案议案，做到源头把控、关口前移。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中小学法制副校长（辅导员）配备率达 100%，学校 100% 开设女童保护课程，扎实开展“粉红伞”女童保护项目，在全区各中小学校开展“关爱女童·守护花开”女童保护公开课活动。每个镇（街道、经济区）聘用 1 名专（兼）职妇女儿童社会工作者，儿童法律援助覆盖面达 100%。

与此同时，我区儿童发展仍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随着三孩政策全面放开，对教育、医疗等领域带来的压力逐渐显现。部分留守儿童缺少有效关爱监护，维护其合法权益还面临不少困难，困境儿童关爱帮扶与群众期待还有距离。全社会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儿童在平等享有卫生保健、教育文化、法律保护和发展环境等方面存在着区域、城乡、群体之间的不平衡现象，基层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建设、服务功能有待

加强，农村家庭教育服务指导有待普及提高。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和保障儿童优先、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和儿童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优先保障儿童发展。尊重儿童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在出台法律法规、制定政策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发展需求。

（三）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健全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体

系，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四）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障碍，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促进各类保障服务均等化发展，保障所有儿童尤其是特殊困难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五）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畅通儿童表达诉求渠道，重视吸收儿童意见和诉求。

三、总体目标

持续践行儿童友好城市理念，促进儿童全面发展，让儿童成为家庭的好孩子，学校的好学生，社会的好公民。优先保障儿童健康，构建多层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儿童健康服务与管理信息化，促进儿童身心和社会适应性全面发展。减少儿童所受伤害，提高儿童自救自护能力，让儿童安全成长得到全面保障。保障儿童享有公平、均衡、优质的教育，加强教育信息化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提升儿童的创新能力和信息化素养。以立德树人为根基，推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升儿童的综合素质。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贯彻投资儿童、尊重儿童、倾听儿童理念，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保障儿童在家庭中的权利，培育良好家风，完善家庭监护制度，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实施科学的

家庭教育。创设绿色、平等、关怀的儿童友好型环境，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立法、执法、司法、普法体系，充分尊重和切实保障儿童各项权利权益，守护幸福童年。全区儿童事业发展总体水平不断提高，争取全市领先。

全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规划目标
1	新生儿死亡率（‰）	< 3
2	婴儿死亡率（‰）	< 4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5
4	0 - 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	≥98
5	每千名14岁以下儿童儿科医师数	0.85人左右
6	中小学校心理教师配备率（%）	100
7	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	90
8	城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	90
9	达到省三星级以上标准的普通高中比例（%）	90
10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毛入学率（%）	99左右
11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个左右
12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	100
13	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成率（%）	城市社区 100 农村社区 90
14	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成率（%）	100

第三部分 重点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一）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生配备率 100%。

2.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4‰、5‰以下。

3. 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4. 逐步扩大、优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街道、经济区）为单位达到 99% 左右。

5. 提升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能力，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6.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5% 和 1% 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7.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年检查年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

8. 儿童常见疾病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9. 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构建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 55% 以上。

10.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医疗保健机构开设儿童心理科室，实现中小学心理咨询室全覆盖，心理教师配备率达

到 100%。

11．提高儿童社会适应能力，重点关爱留守、流动儿童。

12．提升儿童性健康服务的普及率和可及性，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达到 80%以上。

（二）策略措施

1．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保健制度，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 and 责任考核，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提高儿童健康服务的供给效率和公平性。逐年提高妇幼健康经费在卫生经费中的比例，增加对妇计中心、儿童医院和医疗机构儿科、儿童保健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儿童健康服务的投入，合理调整儿童医保报销比例和报销范围，动态调整儿科医疗服务价格，体现儿童医务人员劳动价值。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儿童健康事业，加大儿童健康服务政府购买力度。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政府妇儿工委办；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市医保亭湖分中心、区统计局、区民政局）

2．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完善儿童三级诊疗服务网络。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儿科、重症医学科、儿童保健科及中医儿科建设，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优先保障儿童医疗服务需求，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加强区级政府举办、独立建制的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应至少选择 1 所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或区级妇计中心重点加强儿科服务能力建设，增挂区儿童医院牌子，每千名 14 岁以下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 0.85 名、床位增至 2.2 张。农村区域医疗中心、社区医院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有医师专职从事儿童保健服务。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积极创建“儿童友好型”医院。（牵头单位：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政府妇儿工委办）

3．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健全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建强区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对出院新生儿的跟踪管理，优化新生儿访视服务，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 以上。（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4．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强化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和政策宣传，推广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婚姻登记“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妇女补服叶酸工作，规范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加强出生缺陷监测，加快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政府妇儿工委办；配合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市医保亭湖分中心)

5.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适时扩大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和免费接种范围, 广泛普及预防接种知识, 强化疫苗管理工作, 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规范疫苗接种服务, 建立健全疫苗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以 9-15 周岁在校女学生为重点推广接种 HPV 疫苗。(牵头单位: 区卫健委; 配合单位: 市医保亭湖分中心)

6. 规范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倡导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理念, 推动产科、儿科(含新生儿科)、妇女保健科和儿童保健科等形成多学科协调工作模式, 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发挥国家级、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带动作用, 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向基层延伸, 重点在区级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基地标准化建设, 发展特色服务项目, 促进儿童早期发展的理念和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牵头单位: 区卫健委; 配合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妇儿工委办)

7. 推动儿童健康服务与管理信息化。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 95% 以上,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98% 以上。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 完善

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完善省、市、区一体化的儿童健康信息服务平台，创新“互联网+儿童医疗”服务模式，加强医联体内各级医疗机构之间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牵头单位：区卫健委、区残联、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市医保亭湖分中心、区工信局）

8. 加强儿童卫生保健指导和卫生监管。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强化其对儿童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足校医、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完善学校卫生工作和评价标准，加强对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明确学校卫生监督科室，履行学校卫生监督职能。（牵头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

9. 实施儿童均衡营养改善行动。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孕产妇、儿童营养门诊，建立儿童营养性疾病转会诊网络。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强化爱婴医院管理，继续推进公共场所和女职工集中单位的母婴设施建设。实施学前儿童营养监测和科学喂养指导，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估，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强化个性化营养指导。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加强食育教育，强化均衡膳食、吃动平衡，预防儿童超重、肥胖和营养

不良。预防和制止青少年吸烟（含电子烟）、饮酒和接触毒品。（牵头单位：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区总工会、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

10．预防控制儿童近视。推动将儿童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每年持续降低儿童新发近视率。建立儿童视力健康监测数据库，儿童近视监测实现全覆盖。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联合家长减轻学生过重学习负担，督促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生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引导儿童科学使用电子产品。发挥中西医结合优势，提高儿童眼健康服务能力。0 - 3 岁在园儿童眼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 90%以上。0 - 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稳定在 98%以上，在园儿童眼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 85%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11．强化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加强中西医协作，推广中医及中西医结合治疗优势病种诊疗方案以及中医儿科适宜技术和治未病干预方案，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以内。加强儿童重大和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母婴阻断工作。探索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推动儿童专用药

品研发，保障儿童药品供应。科学合理制定儿童罕见病目录，加强儿童罕见病管理。（牵头单位：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市医保亭湖分中心）

12．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深化“医体结合”工作模式，强化家校协同配合，提高儿童疾病和公共卫生防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按规定配齐体育教师，开足体育课程。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以上强度运动。鼓励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外体育服务。制订面向儿童的体育设施器材标准，加强儿童体质监测，丰富儿童体育赛事活动。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制度，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区教育局）

13．完善儿童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儿童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教育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大众心理健康意识。部门联动探索联合家访制度，学校探索全员“导师制”，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建立儿童心理健康“守门人”制度。积极推进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测，设立心理辅导室，加大专职心理教

师配置和培训力度，常态化供给学生心理健康咨询疏导服务，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依托社区、社会组织和网络媒体等建设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推动医学专家、心理专家、社工、教师和家长入驻中心，共同参与儿童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推动儿童医院、妇计中心、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精神专科医院等加强儿童心理咨询及精神专科门诊建设。针对升学焦虑、网络成瘾、遭遇性侵或校园欺凌以及其他处境不利的儿童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心理援助和常态化心理疏导。建设儿童心理专家智库，大力培养临床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加强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综合研究。发挥已有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咨询热线作用，加快建设儿童心理健康服务综合网络平台。各类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加强儿童心理问题的隐私保护。（牵头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

14．开展儿童性与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引导儿童正确认识两性关系，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引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阶段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实施性教育教师培养计划。加强健康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学校、幼儿园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与性健康教育主题活动。各级各类学校将预防艾滋病教育与性健康教育有机结合，强化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设立儿童生殖健康公益咨询热线，

严格保护儿童隐私。（牵头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

15. 积极开展儿童社会适应促进行动。引导家长从小培养儿童的独立意识、生活自理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推动幼儿园、学校定期组织亲子培训、心理辅导、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发挥各地各级儿童校外阵地和关爱服务场所的作用，进一步丰富儿童生活教育和社会实践的形式。重视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社会适应能力培养。（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文广旅局）

二、儿童与安全

（一）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

2.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保障儿童食品和药品安全。

6. 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儿童用品的安全指标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儿童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合格率和定

检率达到 100%。

7. 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8.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减少、妥善处置学生欺凌。

9. 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积极防治网络有害信息、网络沉迷、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网络性侵等问题。

10. 完善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的监测报告体系，进一步发挥其预警与干预功能。

（二）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采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开展评估等多种措施，推动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利用学校周边的社区值守岗亭、银行、医院、药房等场所布建“儿童安全屋”，为儿童提供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庇护和救助。加强寒暑假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法院、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广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妇联）

2. 加强儿童生命安全教育。将儿童生命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开设防性侵、防自杀自残、防欺凌等专门课程，进行灾害事故应急演练，引导儿童珍爱生命。学校、幼儿园、社区普

遍开展儿童步行、乘车、骑车、产品使用（安全使用电梯、旋转门、儿童用品等）和防范跌落、误食等主题教育，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充分利用城市安全教育公共场所，积极建设安全体验教室，定期开展针对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公共突发事件的紧急疏散、应急避险演练，开展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培训，增强儿童的自护自救能力。（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财政局、区文广旅局、区妇联、区关工委）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制定实施预防儿童溺水行动计划，落实溺水防控措施，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学校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交运局、区文广旅局、区妇联、区关工委）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培养儿童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在托幼机构、校园周边设置儿童优先区，设立儿童视角的警示标志，设计彩色立体斑马线。持续做好儿童护学岗。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加强院前急救、医院救护和康复治疗等医疗

急救服务，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交运局、区文广旅局、区妇联、区关工委）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烫伤、中毒等意外伤害。加强儿童产品安全性监督与管理。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及时清除环境危险因素。预防儿童烧烫伤，教育孩子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电子电气产品及烟花爆竹，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中毒，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品、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谨防儿童接触和误食；提升婴幼儿照护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妇联、区关工委）

6. 加强涉及儿童的药品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管理，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堂工作人员营养膳食培训和健康检查，提供符合健康卫生标准的学校用餐和学生食品。定期开展儿童食品药品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7. 加强儿童用品的质量监管。落实儿童玩具、用品国家强制性标准，建立儿童玩具、用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

每年对儿童用品、玩具开展不少于 1 次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活动，重点关注儿童安全座椅、婴幼儿服装、校服、口罩的安全质量，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杜绝“毒跑道”“毒校服”。加强节日期间对大型游乐设施监管，对社区儿童游乐设施和健身器材定期检测与维护。在小学建立儿童用品缺陷信息监测点，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

8. 有效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和首接责任制，完善多部门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开展调查评估，分案处置案件，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广将举报侵害未成年人行为列为见义勇为的做法。（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卫健委、区文广旅局、区妇联、区关工委）

9. 推进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完善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

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卫健委、区文广旅局、区妇联、区关工委）

10．加强儿童网络安全保护。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治理机制，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治理网络欺凌。督促互联网企业提高行业自律，切实发挥“青少年保护模式”作用。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账号注册，积极协同家庭和学校及时处理未成年人网络消费行为。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障。（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文广旅局）

11. 完善儿童伤害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儿童伤害监测体系，依托省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系统和省学生健康监测系统，实现疾控、学校、托幼机构、医院、社区、公安、司法等多部门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形成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互通、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卫健委、区司法局、区民政局）

12. 健全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工作体系。村居（社区）普遍建立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办公室和服务体系，依托全省各级网格化管理平台，完善“儿童主任+网格员+专家+社工+志愿者”的社区儿童保护工作队伍，将儿童保护工作纳入基层政府工作考核，解决儿童保护最后“一公里”问题。（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政府妇儿工委办）

三、儿童与教育

（一）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建成优质健康普惠型学前教育体系。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9% 左右，省和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 85% 以上。

3.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比例不断提升，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和校际差距持续缩小。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 以上。

4. 高中阶段教育高品质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

在 99%以上，普通高中 90%达到省三星级以上标准，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5. 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平等受教育权得到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9%左右。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信息素养、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中小学智慧校园达标率达 75%。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建设儿童友好型学校，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加强校外阵地建设与管理，提升育人成效。

10.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和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儿童思想道德素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提升智育水平，培养学生良好学习习惯，发展学生的认知能力和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牵头单位：区教

育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经费的主体保障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预算拨款制度，保障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逐年增长，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3．加强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改善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根据人口分布优化幼儿园布局，在条件允许的区域试行公办幼儿园服务区制度，提高公办幼儿园覆盖率，将公办幼儿园优先安排在经济薄弱地区、人口密集地区，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支持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发展。开展区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年度专项督导，将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专任教师合格率、“两教一保”配备率、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公办园编外教师待遇等指标纳入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幼儿教育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坚决扭转和治理“小学化”倾向。积极建设儿童友好型幼儿园。（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4．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平等的

受教育权，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的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免收住宿费，提升寄宿制学校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改善农村教育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按照师生比核定乡镇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对学生规模较小的村小、教学点，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积极发展慕课、名师空中课堂等线上教育，有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深化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同步招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完善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5.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高质量发展。科学调整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更好满足全区学生接受普通高中教育需要。建设一批高品质示范高中和特色高中，办好综合高中（班），全区普通高中90%达到省三星级以上标准。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畅通职业教育升学通道。实施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6. 保障特殊群体儿童平等的受教育权。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提高困难学生生均资助标准。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与当地学生同等享受教育权利和资助政策。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巩固提高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大力发展残疾幼儿

学前教育。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上机构及远程教育为补充，积极推进融合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开办特殊教育办学点，保障特殊教育教师与普通教师同等享有职称晋升权利。（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区人社局）

7. 全面加强儿童科学教育和信息化教育。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加强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加强社会协同，利用科技馆、儿童活动中心、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和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扶持经济发展薄弱地区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推进“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加强家庭科学教育指导。（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科协、区工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文广旅局、团区委、区妇联）

8. 建立科学有效的教育评价机制。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完善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坚决克服“五唯”评价导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招生

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的政策，完善招考分离、分类考试、双向选择、多元录取的招生考试制度。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9．加强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优化学习、生活条件，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食堂条件和学生寄宿条件，着力构建安全、舒适、多样、趣味的幼儿园和学校设施及环境。学校开设男女平等教学课程，倡导家庭、社会积极参与学校活动。搭建儿童自主自愿的表达平台，倾听儿童的声音，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推动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共同建设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区妇联）

10．加强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素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实施幼儿园教师“备案制”管理，逐步实现与在编教师同工同酬。健全不同学段教师培养制度，将家庭教育、性别平等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

11 .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安全教育、生理健康教育以及防性侵、防性骚扰相关课程、讲座，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各类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文广旅局）

12 . 发挥校外教育育人功能。发挥校外教育体验性、实践性、多样性、趣味性优势，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加强校外教育理论、课程体系建设，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有效衔接，统筹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校外育人资源。促进城乡、区域校外教育均衡发展，增强公益性，扩大儿童参与覆盖面。规范校外培训，教育引导家长合理利用校外教育资源，鼓励儿童自主选择教育内容，扭转将校外教育单纯作为学校学科教学延伸课堂的局面。规范学科类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科协、区文广旅局、团区委、区妇联）

13 . 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功能。中小学、幼儿园加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积极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学校依托教育资源优势，以公益普惠为原则，全面开展课后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项目，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有效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中小学每

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亲子实践活动。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常态化。支持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教育、妇联等部门联合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文广旅局）

四、儿童与福利

（一）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推进建设与亭湖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
2. 提供均等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公平满足不同群体儿童的生存发展需求。
3. 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强化儿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
4. 构建覆盖城乡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左右。
5. 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流浪儿童等困境儿童的救助、保护与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权益更有保障。
6. 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探索建立

流动儿童服务机制。

7. 建立健全监测预防、发现报告、紧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工作机制。

8. 建成全省五级标准化儿童福利服务阵地及设施。

(二) 策略措施

1. 推进建设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逐步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立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增加儿童福利项目，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实现儿童福利从补救、托底功能向预防、发展功能的过渡，推动儿童福利覆盖全体儿童。（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市医保亭湖分中心、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残联）

2. 提高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水平。有序推进城乡儿童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专业化建设，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逐步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经费投入向经济薄弱地区、薄弱环节和困境儿童群体倾斜。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的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执行。加强残疾儿童无障碍设施建设，保障弱势儿童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牵头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运局、

区住建局、区残联)

3. 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落实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参保政策和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倾斜政策。及时落实国家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政策。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探索建立儿童意外伤害保险制度，试点推行未成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牵头单位：市医保亭湖分中心、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4.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实现普惠托育机构区级全覆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探索托幼一体化、社区托育点、家庭互助式托育等服务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引导有条件的院校积极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培训工作。加强托育机构的综合监管，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5. 提升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水平。落实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健全收养评估制度，收养家庭评估率达到 100%。建立收养状况跟踪回访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涉外收（送）养工作的监管。充分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监护责任。深入开展反遗弃儿童工作。尊重儿童意愿，帮助适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完成升学或就业。（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6. 落实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残疾儿童数据信息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强化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康复为基础、以家庭为依托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逐步实现残疾儿童基本康复医疗、基本辅助器具和基本康复训练免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残疾儿童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达 85%。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加强孤独症儿童等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工作。开展多层次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牵头单位：区残联、区卫健委、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7. 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体系。探索建立流浪儿童早期预

防干预机制，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减少流浪儿童数量和反复性流浪。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作用，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健全以公安、城管、民政协同的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机制，城市街面儿童流浪发现救助保护率达到 100%。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8.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强化区、镇（街道、经济区）人民政府属地责任，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提高监护能力。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制度，大力孵化培育儿童服务类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常态化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行动。照护协议签订率达 100%。加强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动态管理，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引导农村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从源头上减少农村儿童留守现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

9. 完善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和服务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完善流动儿童信息登记制度，建立以

社区为依托的流动儿童家庭管理和服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

10．推进儿童福利工作机制的建设。全区开通儿童保护热线（并入12345热线），部门协作形成监护干预为核心的新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规范运行监测预防、发现报告、紧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工作流程。发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优势，依托省五级联动的儿童福利信息平台，探索创建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的“3+4+N”模式。实施“我助妇儿康”系列项目，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的良性互动，将更多儿童公益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妇联）

11．加强儿童福利服务阵地和工作队伍建设。推进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镇（街道、经济区）儿童“关爱之家”及未成年人保护站、村居（社区）儿童关爱点的儿童福利服务阵地建设，实现镇（街道、经济区）未成年人保护站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干全覆盖。强化镇（街道、经济区）儿童督导员、村居（社区）儿童主任工作职责落实和能力建设。提高儿童社会工作者拥有各级社工资格证书的占比。建立有效的基层儿童社会工作评价、监督与反馈机制。推动有条件的地方落实儿童主任津贴。（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法院、区公

安分局、区司法局)

五、儿童与家庭

(一)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的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的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家庭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3. 推动家庭落实抚养、教育、保护与引导的多元责任，开展科学家庭教育。

4. 构建日常化、生活化、系统化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体系，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建立适应城乡发展、具有亭湖特色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100%的城市社区和90%的农村社区(村居)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支持家庭养育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8. 提升家庭理论与实践研究水平，推进成果转化运用。

(二)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注意将言传与身教相结合，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注重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革命传统，养成爱国爱家、明礼诚信、尊老爱幼、扶残济困、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文广旅局、区关工委）

2. 尊重儿童的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家庭成员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家庭事务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在家庭中的各项活动，保障体育锻炼、亲近自然、休闲娱乐、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重视培养儿童的独立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与社会服务。（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文广旅局、区关工委）

3. 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建立完善家庭监护相关政策法规，落实家庭监护的法定职责。加强家庭监护能力宣传培训，提升家庭监护责任意识，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的育儿理念和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个体差异，禁止采用殴打、体罚、虐待等不文明不科学的教育方式，杜绝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家庭的不同需求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加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推

进监护缺失或严重不当家庭的监护权转移工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文广旅局、区妇联、区关工委）

4. 引导家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发挥家长的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引领儿童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帮助儿童养成节约资源、绿色低碳、保护环境和杜绝餐饮浪费的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出系列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宣传弘扬活动，努力实现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日常化、具体化、生活化、系统化。（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文广旅局、区关工委）

5. 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引导家庭提高陪伴质量，增加陪伴时间，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亲子劳动等活动。90%以上的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支持家庭开展亲子阅读。鼓励和支持发展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提升儿童之家、儿童关爱之家等阵地服务能力，为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落实《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区政府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教育机构、儿童之家、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构建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家庭教育指导模式。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大力拓展家庭教育新媒体服务平台，多渠道开展家庭教育和养育服务。（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文广旅局、区总工会）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学校家庭教育经费纳入生均公用经费支出，完善各级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师资培训、教师考核和教育督导的内容。研究制定家庭教育服务质量标准，监管指导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关工委）

8.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税收、抚育、赡养、教育、住房等配套的法规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全面落实产假制度，推行父母育儿假。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和服务体系。探索通过税收减免、社保补助等方式减轻家庭服务类企业的成本，加快发展“一老一小”

家政服务业。鼓励支持用人单位配备母婴室、托育服务设施，鼓励企业制定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家庭友好的工作制度。（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文广旅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9.加强家庭领域理论与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各级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和家庭教育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学术团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构建家庭教育工作智库团队，培养专兼职结合的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

六、儿童与环境

（一）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关爱、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进一步形成。

2.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全区每年创作1部以上高质量原创影视动画、网络视听产品和1部儿童舞台艺术精品。

3.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提升儿童媒介

素养。

4.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成 1 个以上市级儿童友好示范社区。

5.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校外活动场所和儿童户外游戏空间，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6.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成立区、镇（街道、经济区）儿童议事会（团）。

7. 建立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的儿童保障机制。

8. 降低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8% 以上。农村供水入户率达到 100%。

9.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二）策略措施

1. 宣传、普及和践行儿童优先理念。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在出台法规规章、制定政策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更新中提供更多满足儿童需求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实现服务。（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区政府妇儿工委办；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妇联）

2. 增强优质儿童精神文化产品供给能力。面向儿童制作和

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强化原创品牌意识，支持鼓励优秀的儿童图书、影视、歌曲、童谣、舞蹈、动漫、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创作和发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鼓励各地建立少儿图书馆，探索建立数字儿童图书馆。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盲童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推进书香亭湖建设，开展多形式的儿童主题阅读和创作活动，儿童阅读时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文广旅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妇联）

3. 积极引导儿童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活动。畅通儿童参与文化产品设计、创作与审议通道。构建政府部门、学校、专业机构等多方合作机制，开展健康有益、形式多样的校内外艺术教育与文化活动的。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提升儿童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等核心素养。鼓励在群众性文体活动展演中专设儿童展演专题。支持儿童艺术团建设，遴选优秀儿童艺术团参与重大演出活动。（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广旅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

4.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区场监管和执法。扎实推进净化荧屏声频、“扫黄打非”工作，大力扫除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淫秽

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防范和打击网络非法销售及清理校园周边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出版物和玩具。严格网络文化区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和监管，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区文广旅局；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5.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宣传活动。严格执行法规政策，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广告，不得对0-12个月龄婴儿食用的婴儿配方乳制品进行广告宣传。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展活动。（牵头单位：区文广旅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

6.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

利和安全，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文广旅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妇联）

7. 积极推进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社区），为儿童生存发展创造更好条件。在城市（社区）更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融入儿童视角，明确儿童专用设施建设标准，在打造高品质城市客厅和高颜值背街小巷中布局儿童友好公共游戏空间，在儿童主要出行活动路线及社区等场所设计户外游戏场地和童趣景观，着力打造儿童友好街区（社区）、道路、医院、学校、图书馆和公园，改造提升街头巷尾的公益性小剧场，构建一批具有儿童友好特色的公共设施和文化空间。在商场、车站、景点、科教场馆等公共场所，配置儿童与家长休息区、儿童座椅、儿童厕位、母婴室等儿童专用设施。注重生态环境建设，为儿童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宜居环境。建成1个以上市级儿童友好示范社区。（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文广旅局、区

总工会、亭湖生态环境局、区政府妇儿工委办)

8. 加强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或资助公益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推动校外活动场所积极打造儿童喜欢、参与面广的活动项目。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或专馆。（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科技局、区文广旅局、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

9. 优化儿童全面发展的文化环境。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丰富校园主题阅读、文化艺术作品征集、才艺表演等活动，多方面、多层次培养儿童学习兴趣。加强红色文化建设。充分运用盐阜红色资源优势，加强革命传统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广大中小学生在红色文化中汲取精神力量。挖掘优秀传统文化，运用亭湖历史文化名城效应，每年举办内容丰富、符合儿童身心发展的传统文化活动，引导儿童热爱亭湖、热爱家乡。（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广旅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妇联）

10. 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培养和增强儿童参与自

身、家庭和社会事务的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及重大事项决策，注意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培育社区儿童议事团，为社区儿童议事团提供相对固定的空间并配备相应设施。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团区委、区妇联）

11．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充分考虑儿童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丰富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应急储备目录，优先保障儿童供给。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不同儿童特点分类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委、区红十字会）

12．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实现镇、街道全覆盖。加强环境质量监测与信息发布。持续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营造儿童宜居的绿色家园。进一步推进新农村建设，农村卫生状况全面改善。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营造儿童宜居的绿色美丽家园。（牵头单位：亭湖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13. 加强儿童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教育体系，融入课程设置、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切实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和践行自觉。深化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教育。继续做好生态环保体验营、环保小卫士、绿色学校创建、垃圾分类进校园等活动，引导儿童积极参与生态文明社会实践活动。各级绿色学校建成率达到95%，儿童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95%以上，垃圾分类知晓率达100%。（牵头单位：亭湖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

七、儿童与法律

（一）主要目标

1.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政策法规，探索未成年人参与政策制定的实施路径。
2.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
3.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更加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殊需求。
4. 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 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
6. 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

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依法严惩利用互联网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二）策略措施

1. 完善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政策法规。健全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制定家庭教育、学前教育、儿童福利等政策规定，增强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将未成年人保护实践中的成熟经验上升为机制规范。加强法律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指导性案例。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配合单位：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法学会）

2.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推动未成年人保护联合执法，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机制，健全强制报告、信息共享、联动处置、协同救助制度。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

品安全隐患等问题。加强对未成年保护领域执法工作的监督和考核。（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体系。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促进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融合发展的同时保持相对独立，健全少年家事审判机制。扩大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覆盖面，推动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推进设立少年警务机构。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有关方面加强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正、社区矫正等工作。（牵头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指导，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席会议机制，落细落实“一站式”办案机制，至少建立1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场所。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

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牵头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团区委、区妇联）

5. 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加强因刑事案件所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司法救助。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支持和鼓励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以及专业社工利用自身资源协同参与援助救助。（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

6.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充分运用“智慧普法”平台、“空中名师”课堂，推进“法治进校园”“法治进家庭”。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运用以案释法、模拟法庭、少年警队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菜单式”服务满足外来务工随迁人员子女、农村留守儿童、辍学闲散未成年人、中等职业院校学生等群体的法治教育需求。引导媒体广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未成年人案件。（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民政局、区文广旅局、团区委、区妇联)

7.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旅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

8. 完善并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子女的行为。指导村居(社区)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强化具备履行监护责任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依法担任监护人的监护责任，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依法妥善安置由国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发挥社会组织在监护支持中的作用。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

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委、团区委、区妇联)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以勤工俭学、实习见习等方式变相使用童工的行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禁止性条款。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用人单位定期对有完全民事能力的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旅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建立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人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

学安置等保护措施。探索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团区委、区妇联）

11．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杜绝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妇联、区法院、区检察院；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团区委）

12．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识别机制，完善医疗机构外生育的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被解救儿童。实施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

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恶势力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

13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以及涉黄涉毒涉枪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源头管理，重点查处医疗机构、校外培训机构贩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卫健委、区教育局）

14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

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社会关怀帮扶体系，探索“互联网+帮教”模式，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团区委、区妇联）

第四部分 儿童发展重点项目

一、儿童思想政治引领项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淮安区新安小学少先队员的回信精神，促进家庭、学校、社会协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引导家长学习科学育儿知识，传承优良家风，赓续革命精神，构建平等和谐亲子关系，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生活事务，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学校用好红色资源，创新思想政治课程，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将爱国主义精神贯穿于学校教育全过程，引导儿童在追寻红色记忆中学习“四史”，感悟真理的味道、信仰的力量、奋斗的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新时代党的好孩子。用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以及其它校外和网络阵地，开展儿童喜闻乐见的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国防教育和中国梦教育，厚植儿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怀。（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

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团区委、区妇联）

二、家庭教育服务支持项目。落实《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推进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模式，打造一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积极发展各类家庭教育新媒体服务平台，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培训长效机制。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育儿观和成才观，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关注子女心理健康，化解亲子矛盾。建立完善家庭监护相关政策法规，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立足行政村和城市社区开展儿童家庭监护缺失排查评估、源头预防和精准帮扶工作。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司法局、团区委、区残联、区关工委）

三、儿童心理健康关爱项目。探索推进联合家访制度，实地摸清儿童家庭养育环境和心理状况，引导家长提高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鼓励开展本土化儿童心理健康评估工具研制，引入数字手段，学校普遍开展儿童心理健康检测。加强家长和教师的指导培训，提高其对儿童心理状况的评估和辨识能力，落实儿童心理健康“守门员”制度。加大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力度，加大中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置力

度，开足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心理辅导室面向全体学生开放。家校协同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儿童充足户外运动时间，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部门联动构建儿童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线上线下平台，立足社区引入和指导专业社会组织普遍设立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室，打通面向儿童及其家庭的服务通道。成立 1 个区儿童心理关爱指导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

四、0-3 岁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推动普惠托育机构实现村居（社区）全覆盖，全面启动 3 周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至 2023 年，拥有婴幼儿托育机构 40 个以上，提供托位 3000 个以上；至 2023 年末，每个镇（街道、经济区）建成不少于 1 所公办托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探索托幼一体化、社区托育点、家庭互助式托育等服务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对托育机构的托育质量和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牵头单位：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五、儿童近视防治项目。开展儿童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学校动态监测儿童视力状况，构建学生视力防控标准体系。实施教室灯光照明标准化改造和可调节课桌椅更换。推进家校联动防控近视，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落实学生校内外体育活动要求，鼓励支持儿童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引导儿童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认真规范做眼保健操。加强儿童眼保健专科建设与视光师培养，制定中西医一体化综合矫正方案。（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卫健委、区文广旅局、区妇联）

六、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践行儿童优先理念，保障儿童权利，从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等层面出发，丰富优质均等可及的儿童公共服务，建设儿童友好的城市空间设施，把城市建设成为天蓝地绿水清、设施及服务完善、适宜儿童居住的地方。在城市治理和建设中融入儿童视角，既有小区、公共场所进行适儿化改造，新建小区、公共场所配备儿童公共设施和活动空间，建设儿童友好的城乡公共交通，着力打造可知可感可推广的儿童友好街区（社区）、道路、医院、学校、图书馆、公园等，创建富有亭湖特色的儿童友好城市。积极制定亭湖区儿童友好城市战略规划或行动计划，充分保障儿童权利的实现，鼓励儿童参与和表达，因地制宜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力争成为国家 100 个儿童友好城市示范之一。（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

政府妇儿工委办、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文广旅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交运局、亭湖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第五部分 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一、组织实施

（一）党建引领，强化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明确目标责任分解。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二）统一部署，分级落实。区、各镇（街道、经济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发展总体布局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实现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镇（街道、经济区）、村居（社区）从实际出发，制定实施儿童发展计划。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1次儿

童工作专题汇报，政府专题会议定期研究解决儿童工作重难点问题。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自觉践行儿童优先原则，将落实规划目标纳入制定、执行有关政策中，加强对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的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及司法保护。

（三）完善机制，优化环境。健全目标管理考核责任制，把实施规划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年度考核评价体系，纳入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及人民团体的综合考核体系。针对同一指标需要多部门共同推进落实的，建立部门共同考核机制。坚持和完善领导责任签约、年度目标考核、定期排序公布等制度。健全报告制度，坚持成员单位向区妇儿工委就年度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进行年度述职、工作报告制度，下级妇儿工委办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坚持每年召开政府妇女儿童工作会议、联络员会议，按需召开区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儿童工作专题协调会议等。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坚持和深化示范地区创建制度，以点带面促进工作。健全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制度，加强儿童发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健全表彰制度，每五年两次表彰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四）强化机构，保障经费。各级政府要将实施规划和推动儿童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发展实际需求不断加大投入。重点保障儿童规划重点实事项目实施，重

点扶持经济薄弱地区儿童和困境儿童发展。区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能力建设，必须确保其机构单设、编制到位、经费单列，为其履职尽责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注重创新，推动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注重将规划实施目标、儿童发展重大问题转化为民生实事，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和妇儿工委实事内容。增加政府购买儿童服务项目，吸纳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积极运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为儿童和家庭提供专业化服务。通过项目运作、举办实事、结对帮扶等路径破解儿童发展重难点问题，提高规划实施的质量。

（六）宣传培训，广泛动员。将规划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党政干部培训课程，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与能力。广泛宣传规划的目标任务，总结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及显著成效，宣传促进儿童保护和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浓厚氛围。

（七）尊重儿童，鼓励参与。确立儿童是规划实施受益者和参与者的意识。依托儿童议事会，听取儿童意见和建议，注重发挥儿童作用。尊重儿童表达，提高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增强儿童自我发展能力。建立健全支持儿童参与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

二、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重点目标考核、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将规划监测统计工作列入本地区、本系统年度常规行政记录及统计制度，纳入各种专项统计调查，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监测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改进策略举措。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全区 2023 年进行规划中期评估，2025 年进行规划终期评估。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规划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果研究提出相应对策。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统计监测人员参加，负责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终期监测报告等。评估组由区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业务人

员参加，负责制定评估方案和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工
作，提交年度和中期、终期评估报告。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和完善儿童发展
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
入区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
工作，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区级儿童发展统计
监测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省、市、区三级数据互联互通。运
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
探索第三方评估。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
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质量成效。区妇儿工委加强监测
评估业务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
确保数据质量。规范评估工作机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开展
自查自评、专家评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根据规划目标任务
责任分工，对本系统规划实施状况进行自查和自评。对预计达
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制定有效干预措施。
建立落实对各地实施规划情况开展年度考核、公布制度。区政
府妇儿工委办每年公布各地重点指标监测情况。区妇儿工委将
规划实施中的实事项目、重点工程纳入政府专项督查，对评估
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成功经验做
法及时总结推广，推动重难点问题解决，促进监测评估结果利
用和成果转化。

